

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就座前先確認應試編號與座位編號是否一致，以免誤坐他人座位。
- 二、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應用文具外，其餘不得留於應試人員座位上。
- 三、除第一節於鈴響 15 分鐘內仍可入場，其餘各節逾時不得入場應試（時間認定以監場主任為主）。
- 四、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五、每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；交卷時請連同試題繳回。
- 六、答案紙發下後，請先核對答案紙之科目、編號是否正確。
- 七、答案紙務須節用，不再另外發給。
- 八、答案紙書寫方式，一律以西式橫書為限。
- 九、請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將依試場注意事項處理。